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7]001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并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